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限的要求。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龙、李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阴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新能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联新能源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利率根据市场行情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实际需求按批次放款，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每一笔款项的期限自放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国联新能源提供借款，主要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联新能源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国联新能源少数股东未按同比例向国联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但基于国联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控、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董事薛健先生回避了表决（国联新能源的股东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江阴热电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长薛健在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江阴热电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因此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